

溧水区青年东路以北、石燕路以东地块（陈家村）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主要内容公示

溧水区青年东路以北、石燕路以东地块（陈家村）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青年东路以北、石燕路以东、琉璃路以西、青年北路以南，地块总面积约为50542.8m²。地块现使用用途为建设用地和农用地，根据《南京市溧水区城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NJLSb050 规划管理单元修编）（2023年3月），本地块后期土地规划为R2二类居住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业主委托我单位开展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成立了调查工作组，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地块及其周边区域土地利用状况进行了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并对熟悉地块环境管理情况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资料搜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可知：2006年以前地块为永阳街道工农兵社区原陈家村住宅和农田；2006年3月对陈家村及其农田进行征收，于2017年拆除地块内住宅；2018年~2023年期间，地块内仅存在过建设周边居民区的临时施工工程部活动板房；2024年11月现场踏勘时，地块内无构筑物，大部分区域被周边居民私垦为菜地。地块及周边历史上无工业企业存在，无外来堆土和有毒有害物质。地块历史和现在周边500m范围内主要为住宅区，无工业企业，无其他潜在污染源。

经过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可得到如下结论：本次调查地块溧水区青年东路以北、石燕路以东地块（陈家村），历史上不存在工业企业、外来堆土等污染源，受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地块受到污染的可能性低，地块环境状况处于可接受水平，**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中的工作程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可以结束。